

109年多元性別相關申訴總覽



依據或管轄機關	涉性傾向歧視	涉性別認同歧視	備註
家庭暴力防治法 (同性親密關係暴力)	1,036	—	同性親密伴侶通報案件 (含配偶、前配偶、同居關係及未同居情形)
性別平等教育法 (招生、就學或教育內容之差別待遇)	2	—	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3、14條調查屬實案件
性別工作平等法、 就業服務法 (雇主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歧視)	1	—	申訴件數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(傳播媒體涉及性別歧視)	—	—	申訴且經裁罰件數
行政院性平申訴信箱	—	2	申訴件數
合計	1,039	2	

註：行政院性平申訴信箱係函轉各權責主管機關回應，可能與表內其他案件數重複計算。